

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報名表

姓 名	班 級	座 號	學 號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- 我已詳閱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，願意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」課程並遵守上課相關規定。
- 我已詳閱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，選擇不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」課程。(備註：不參加者僅需交回學生及家長簽名即可。)

報名 職群 志願序	志願	第1職群		第2職群	
		學校：_____； 類群：_____群	開班代碼	學校：_____； 類群：_____群	開班代碼
	第1志願	學校：_____； 類群：_____群	開班代碼	學校：_____； 類群：_____群	開班代碼
	第2志願	學校：_____； 類群：_____群	開班代碼	學校：_____； 類群：_____群	開班代碼
	第3志願	學校：_____； 類群：_____群	開班代碼	學校：_____； 類群：_____群	開班代碼

<b>本校遴選原則</b> (本校志願人數較高職端提供之名額較多時進行本原則進行，並依序比較排序)	檢具下列資料經薦輔會遴選通過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具學生志願表及家長同意書。</li> <li>2. 學生在校的獎懲紀錄。 (嘉獎+1，小功+3，警告-1，小過-3以此類推)</li> <li>3. 學生是否主動參與寒暑假輔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參加一個職群可加一分。</li> <li>(二) 必須出具結訓證書。</li> <li>(三) 相同職群以一分計，不能重複計分。</li> <li>(四) 最高五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學生學習狀況及態度(由遴輔會討論決議之)。</li> <li>5. 參考學生性向測驗(同分時參考用)。</li> </ol>	114學年度第1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資料 
--	---	--

<b>總積分</b>	依上述遴選原則計算積分，可得_____分。(請附獎懲紀錄、結訓影本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b>說 明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先閱讀「本校九年級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」(詳如報名表背面)。</li> <li>2. 請參考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開課一覽表」各高中職所開設之課程，<u>學生一個學期能參加1~2個職群，且選擇2個職群必須是不相同的職群</u>，下學期選擇之2個職群，除了必須是不相同的職群外，若與上學期選修相同職群者，應以加深加廣、實作課程為限。(即<u>上下學期最多可參加4個職群</u>)。</li> <li>3. 每學學可填寫3個志願，學校將依學生志願序報名。</li> <li>4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各職群分配予本校名額有限，請有意報名的同學把握時間，儘早完成報名。 <b>最後報名期限：114年03月26日(三)中午 12:30截止。</b></li> <li>5. 報名表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簽名後，交至輔導室以便完成網路報名。</li> <li>6. 若有疑問請洽輔導室 <u>高美琴 主任</u> (02)8502-0126#501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-	--

學 生 簽 名		家 長 簽 章	
導 師 簽 章		輔 導 老 師 簽 章	

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## 九年級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課時間為每週固定時段之下午5-7節13：00~16：00(視情況補課至17:00)，如遇教育旅行、模擬考或段考，由學校統一向高職端請公假。
- 二、第一次上課視人力情況由學校老師或家長帶隊參加，協助學生了解交通路線，第二次之後上課由學生自行前往，請自備悠遊卡或零錢。期末高職端將依據每次上課簽到表核實發給學生交通費補助。亦有部分高職提供交通車接送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定點守候。
- 三、每次上課時於中午12：20分前至學務處點名簽到後，領回手機，同一高職集合一起出發前往，下課後直接返家。
- 四、技藝教育課程有聯絡簿，高職端於第一次上課時發給學生，學生請於每次上課後填寫，請家長務必簽閱，以了解學生在技藝教育課程之上課情形。
- 五、上課5分鐘後未到達上課教室即算遲到，遲到兩次等同曠課，遲到四次即強制退班；曠課一次即通知家長及導師，曠課兩次除通知家長及導師外，並強制退班。**無正當理由故意曠課達退班標準者，另依校規(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四點)記小過一次。**
- 六、請假方式：
  - (1) 技藝教育課程比照一般正常課程，無法出席時，校內仍需依照學校請假規定辦理，出缺席列入學校紀錄及綜合表現成績。
  - (2) 當日如需請假，請以電話向輔導室資料組請假，再由輔導室資料組通知高職端學校。請假電話：8502-0126分機503，資料組。
  - (3) 未經請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處理，並通知家長與導師。無故曠課2次者，以退班處分。
- 七、至外校上課需更認真遵守該校上課規定，穿著校服、言行謹慎有禮、聽從上課老師指導認真學習、不與外校同學起爭執，有任何問題報告上課老師或回校告知輔導室資料組，由校方處理。若學生在校外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校規懲處或記過處分，嚴重者將以退班處分。
- 八、技藝教育課程為資源有限之職群試探機會，請學生珍惜上課機會，**一經錄取後，不得以準備考試或任何理由要求請假或退班。如申請退班者須做滿20小時服務。**
- 九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由高職端授課老師評定，並提供校內老師做為二代校務系統成績輸入之參考。另因應本校實施實驗教育課程之評量方法，鼓勵學生於技藝教育課程進行同時，仍須完成校內課程之IB作業，若未完成該科作業，將於該科之ManageBac評量向度以N/A呈現。
- 十、完成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者，期末將由高職頒發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書，**缺課週數達學期上課1/3以上者(含事、病、公假)，不予核發修習證明書。修習證明書背面將載明技藝教育課程成績，請妥善保存。**未來會使用到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之入學管道有(如有更改請依當年度相關入學簡章為主)：
  - (1) **五專優先免試入學**：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.5分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.5分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。
  - (2) **五專聯合免試入學**：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、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。
  - (3) **高職技優甄審入學**：基北區每個高職科系每班均有2名技優生名額，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且技藝課程上課成績達PR70以上始得申請。
  - (4) **高職實用技能班**：曾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優先分發。